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华府办〔2021〕12号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 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积分入学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各有关单位：

《五华县城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2021年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教育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



# 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 积分入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义务教育招生行为，保障符合在五华城区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五华实际，在《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学位申请管理办法（试行）》（华府办〔2020〕7号）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积分入学学位申请工作。积分入学对象为非学区户籍学生。学位申请人为非学区户籍学生的监护人（一般指父亲或母亲），须在五华城区有合法固定居所、有合法稳定职业和稳定收入来源。

**第三条** 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名单和小学一年级入学年龄，参照当年招生公告。

**第四条** 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和现居住地均在拟报读学校学区范围内的为学区户籍生，根据当年招生公告申请学位，不得跨学区申请积分入学。

**第五条** 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已经死亡或者丧失监护能力，需随有监护能力且承担监护责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兄、



姐作为监护人到五华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的，须出具能佐证直系亲属关系的证明；其他个人或组织担任监护人的，须出具以下文件之一：

- (一) 多监护人之间经公证机关公证的监护协议；
- (二) 原监护人指定监护人的遗嘱；
- (三)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的文书；
- (四)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的文书；
- (五) 生效的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的法律文书。

#### **第六条 学位申请流程。**

(一) 名额公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完成教育优待对象和学校学区户籍生录取后，根据招生计划确定积分入学学位数，并通过“五华教育”微信公众号予以公布。

(二) 提出申请。申请人通过关注“五华教育”微信公众号进行学位申请，在规定的时问、地点提交学位申请所需材料(含线上、线下两种方式)。

(三) 积分计算。学区学校受理申请后，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材料予以核实，并进行积分计算。

(四) 积分公示。县教育局在“五华教育”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示经核定后的申请人总积分，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7天。

### 11. 缴纳社会保险费年限。

参保年限	满1年	满2年	满3年	满4年	满5年	满6年	满7年	满8年	满9年	满10年	满11年	满12年	满13年	满14年	满15年以上
分值(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参加五华县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每个险种每满1年积1分，需提供社保经办机构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的年限可以累计积分，总分不超过15分。

### (五) 纳税情况 (15分)。

#### 12. 近3年在五华县投资兴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近3个年度生产经营累计纳税额(万元)	1	3	5	7	9	11	13	15	17	19以上
分值(分)	1	2	3	4	5	6	7	8	9	15

#### 13. 近3年个人纳税。

近3年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税额(万元)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以上
分值(分)	1	2	3	4	5	6	7	8	9	15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近3年生产经营累计纳税额或个人近3年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税额情况，按上述规定计算积分。需提供营业执照、近3年的纳税税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税额可累计。申请人同时缴纳生产经营纳税或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可以累计积分，总分不超过15分。

#### （六）居住条件（40分）。

14.在五华城区合法购房或合法自建房并常住，提供不动产权证相关材料，40分；

15.由五华县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城区宿舍居住的，提供单位开具的宿舍居住证明，20分；

16.在五华城区合法或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出租屋居住的，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出租备案证明，10分；

17.申请人在五华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学区无房产，适龄儿童少年在祖父母（外祖父母）处（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区）实际常住的，提供祖父母（外祖父母）不动产权证和能佐证亲属关系的证明，20分。

第二部分，加分项目积分25分。本项目包括申请人的社会贡献、表彰奖励两个方面，共4个子项目。

#### （一）社会贡献（15分）。

1.每参加1次献血活动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需提供献血证明。

2.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每满 50 小时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需提供志愿者服务组织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明。

3.向五华县人民政府和五华县辖区内镇人民政府认定的慈善机构捐赠,每捐赠 5000 元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需提供捐赠证明。

## (二)表彰奖励(10分)。

4.近 5 年内,在五华县工作期间,获得市级或以上表彰奖励的,加 10 分;获得县级表彰奖励的,加 5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需提供受表彰奖励相关证明。

**第八条** 本办法各项积分计算截至当年招生公告发布之日。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确保真实反映申请人相关情况,凡查实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申请人 3 年内的积分入学申请资格。

**第九条** 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做好本学校的积分入学学位申请相关工作。县教育局成立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工作监督领导小组,负责对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工作开展全过程监督,受理本办法相关的群众来信来访,对群众反映的相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结果,回应群众关切。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由五华县教育局负责解释。《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

《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学位申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华府办〔2020〕7号）同时废止。有条件的镇人民政府可参照执行。

附件：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学区划分表



附件

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学区划分表

招生学校	学区范围
县第一小学	<p>居住在水寨镇华兴南路 300 号（鑫港城）起点的华兴南路以北经华兴中路到华一路交叉处（新华伟大酒店）、华一中路以南、华一南路以东、华兴南路（老河道公园至鑫港城）以北范围属华兴派出所和水寨派出所管辖区域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水寨镇大布村新红、革新、向前、红一、红旗、春风、新兴一、新兴二、余德、和平、卫东、红星、建新、民主、上门、半岭、高红、禾坪、禾一、禾二、红兴一、红兴二、城门、东升、卫新、跃进、东风、东方、红日、红云、红兴、红卫、团结和永红等生产队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p>
县第二小学	<p>居住在华一东路（新华伟红绿灯）以南经滨江中路至水寨大桥，华兴中路（水寨大桥下）以东至华一路交叉处（新华伟大酒店）范围属华兴派出所管辖区域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水寨镇犁滩村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p>
县第三小学	<p>居住在华一东路北至原中小企业局（含前进街、东方街、文化街、华兴北路），西起河口大桥至员瑾堤中段，华一中路以北（新华伟红绿灯到华景新城）范围属华兴派出所和水寨派出所管辖区域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水寨镇大布村新光生产队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p>
南山小学	<p>居住在水寨大桥至老河道公园的华兴南路以南、沿江南路、公园路、园新路范围属华兴派出所和水寨镇派出所管辖区域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上坝堤商住户中属华兴派出所和水寨派出所管辖区域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坝美村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p>



招生学校	学区范围
县第五小学	<p>居住在五华大桥东至员瑾堤中段，五华大桥南至工业园大门口红绿灯的水寨大道以东，华景新城至华益加油站、交通路、工业二路以北（城西路、华景新城小区、鸿景花园小区），华辉花园以北至五华红木家具产业园以南范围属华兴派出所和水寨派出所管辖区域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水寨镇大岭村、罗湖村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居住在本学区范围内属于员瑾村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p>
华强学校	<p>居住在工业二路到交通路以南的水寨大道，工业三路、工业四路、工业五路、工业二横路（长安豪庭、印象唐苑、碧桂园、御景豪庭一、二、三期、金泰华府小区、奥园小区一、二期），新老水安线两旁，老河道公园以西，布新南路（五华奥体中心红绿灯）以西范围属华兴派出所和水寨派出所管辖区域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水寨镇黄井村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居住在本学区范围内属员瑾村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p> <p>县黄狮小学、水寨镇第一小学（除上坝村、坝美村、良美村深美片户籍外）水寨镇玉茶小学学区范围内的毕业生到华强学校就读初中。</p>
黄狮小学	<p>水寨镇黄狮新村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居住在工业一路以南、工业二横路以西，敏捷锦绣华府、敏捷锦绣和府、御景中央学府、碧桂园凤凰城、万宁华府、万宁和府小区范围属华兴派出所和水寨派出所管辖区域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横陂镇联长村赖屋、罗坑、梨树村民小组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p>
县第八小学 (原上坝小学)	<p>水寨镇上坝村、良美村深美片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p> <p>居住在布新中路以东、琴江公路以西和琴江大桥西端至布新南路（五华奥体中心红绿灯）路口的水寨大道两边商住户中属华兴派出所和水寨派出所管辖区域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p>



招生学校	学区范围
水寨镇玉茶小学（拟更名县第九小学）	水寨镇协和村、良美村良树片、河尾村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琴江新城玉茶片商住户中属于华兴派出所和水寨镇派出所管辖区域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水寨镇第二小学（拟更名县第十小学）	水寨镇大湖村、大坝社区居民户籍（居住在大湖村）适龄儿童少年；高车村居民户籍中4至6年级学生；县卫生健康局、县人民医院家属区住户中属华兴派出所和水寨派出所管辖区域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河口大桥北端至五金街路口的水华公路以东、五金街路口至长乐大桥西端的梅华公路以西、大湖堤商住户中属于华兴派出所、大坝派出所、水寨镇派出所管辖区域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县第十一小学（原水寨镇澄湖小学）	澄湖村、莲洞村、大坝社区居民户籍（居住在澄湖村）适龄儿童少年；河口大桥北端至五金街路口的水华公路以西、五金街以南、五华大桥北端至五金街路口的水寨大道以东、澄湖堤商住户中属华兴派出所、大坝派出所、水寨派出所管辖区域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河东镇第一小学（拟更名县第十二小学）	居住在澄塘村、苑河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水寨大桥东端至琴江中学路口的水梅路以南、水寨大桥至琴江大桥的水中堤以东、琴江大桥东端至双华路口（红绿灯）的河东大道以北、河东大道范围属河东派出所管辖区域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琴江壹号小区、华东花园小区住户中属河东派出所管辖区域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居住在本学区范围属河东社区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河东镇河口小学（拟更名县第十三小学）	河口村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客天下幸福湾花园小区住户中属河东派出所管辖区域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县第十四小学（原河东镇下坝小学）	下二村、高榕村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下一村上园、围肚里、茶园里、田心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建裕大厦小区住户中属华兴派出所、水寨派出所、河东派出所管辖区域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招生学校	学区范围
河东镇沙渴小学（拟更名县第十五小学）	沙渴村、宝瑞村、下村村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河东镇第五小学（拟更名县第十六小学）	下一村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居住在水梅路以北范围属河东派出所管辖区域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寨丰花园、东苑新城、河东花园小区住户中属河东派出所管辖区域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居住在本学区范围属河东社区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兴华中学	居住在华侨北街（县公安局对面）以东至滨江中路向北到原中小企业局延伸至犁滩村（东方街、前进街），县公安局右侧小巷至科技街接水潭东路（宏达路与水潭东路交叉路口）向北到水潭西路和水寨大道交叉处（鸿云广场红绿灯），河口大桥以西至五华大桥以东，工业二路到通路以北至五华大桥，华一南路（华美宾馆至长安实业公司）以西，城西路以东，五华县红木家具产业园（含红木家具产业园）以南至碧桂园凤凰城（不含碧桂园凤凰城）以北范围属华兴派出所和水寨派出所管辖区域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水寨镇大布村、犁滩村、大岭村、罗湖村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华新中学	居住在华侨北街（县公安局对面）以南至滨江中路向南延伸经滨江南路到琴江大桥（含公园路），县公安局右侧小巷至科技街接水潭东路（方正路口）向北至水潭东路和华一中路交叉处（华益加油站红绿灯）以南，华一南路（华美宾馆至长安实业公司）以东，老河道公园门口向东经建设路（含县中医院）到公园路范围属华兴派出所和水寨派出所管辖区域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水寨镇大布村、上坝村、坝美村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招生学校	学区范围
城镇中学	水寨镇大湖村、澄湖村、莲洞村、平湖村、大沙村、七都村、高车村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大坝社区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环卫所、县卫生健康局和县人民医院居住小区住户中属华兴派出所、大坝派出所、水寨派出所管辖区域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大湖堤、澄湖堤（金岸华府小区）、五华大桥北端至高级中学的水寨大道的商住户中属华兴派出所、大坝派出所、水寨派出所管辖区域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河东中学	河东镇澄塘村、河东社区、下一村、下二村、高榕村、下一村上园、围肚里、茶园里、田心、沙渴村、宝瑞村、下村村、走马村、增塘村、苑堂村、苑河村、东溪村、太和村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河口中学	河东镇河口村、黄湖村、牛石村、赛洞村、布头村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客天下幸福湾花园小区住户中属河东派出所管辖区域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备注：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将适时根据学区人口变化进行动态调整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 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印发

---